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放緩，使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11.20%至1,0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4,000,000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及成本壓力上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7.26%至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至21港仙(二零一五年：2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1,077,641</b>	1,213,513
銷售成本		<b>(843,705)</b>	(974,898)
毛利		<b>233,936</b>	238,6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3,064)</b>	4,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490)</b>	(23,534)
行政費用		<b>(138,966)</b>	(136,511)
除稅前溢利		<b>63,416</b>	82,997
所得稅支出	5	<b>(8,851)</b>	(16,190)
年內溢利	6	<b>54,565</b>	66,807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b>(1,928)</b>	1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52,637</b>	66,98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5,440</b>	67,007
非控股權益		<b>(875)</b>	(200)
		<b>54,565</b>	66,807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546</b>	67,172
非控股權益		<b>(909)</b>	(187)
		<b>52,637</b>	66,985
每股盈利	8		
基本		<b>21港仙</b>	2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586	274,547	290,581
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314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93	1,876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555	536	339
		<u>299,757</u>	<u>280,273</u>	<u>296,1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569	153,450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31,933	325,182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94	747	–
可收回稅項		75	59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585	379,142	335,331
		<u>825,447</u>	<u>858,671</u>	<u>842,2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89,693	189,068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	53	5,506
應付稅項		9,863	12,424	744
		<u>199,556</u>	<u>201,545</u>	<u>214,1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5,891</u>	<u>657,126</u>	<u>628,121</u>
		<u>925,648</u>	<u>937,399</u>	<u>924,3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278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8,484	909,318	897,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4,762	935,596	923,608
非控股權益		203	1,112	–
		<u>924,965</u>	<u>936,708</u>	<u>923,60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3	691	698
		<u>925,648</u>	<u>937,399</u>	<u>924,306</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sup>2</sup>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使用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指出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嫁予客戶，而有關金額可反映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對報告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2B.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獲初始確認後，可按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重估模式為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將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

- 大多香港製造業及零售業上市公司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皆使用成本模式入賬。因此，使用成本模式可令本集團會計政策與其同行相匹配並提高本集團財務業績與其同行之可比性。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預期不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相反，此等物業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主要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收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公平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情況，並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令本集團能夠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為相關的綜合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入賬，而相關比較數字已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項目表績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各項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447	399
所得稅支出減少	7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u>454</u>	<u>406</u>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增加(減少)	2,675	(2,960)
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u>(441)</u>	<u>4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	<u>2,234</u>	<u>(2,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減少)	<u>2,688</u>	<u>(2,0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仙)	<u>0.17</u>	<u>0.15</u>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79	(22,598)	290,581
遞延稅項負債	<u>(3,725)</u>	<u>3,027</u>	<u>(698)</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309,454</u>	<u>(19,571)</u>	<u>289,883</u>
物業重估儲備	(18,280)	18,280	—
保留溢利	<u>(801,235)</u>	<u>1,291</u>	<u>(799,944)</u>
對儲備之影響總額	<u>(819,515)</u>	<u>19,571</u>	<u>(799,944)</u>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06	(25,159)	274,547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3,522	(69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295,493</u>	<u>(21,637)</u>	<u>273,856</u>
物業重估儲備	(20,752)	20,752	-
保留溢利	(812,652)	885	(811,767)
對儲備之影響總額	<u>(833,404)</u>	<u>21,637</u>	<u>(811,767)</u>

###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48,557	40,200
— 中國	53,653	60,964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511,612	493,190
— 美國	311,685	392,384
— 其他國家	152,134	226,775
	<u>1,077,641</u>	<u>1,213,513</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2,870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551)	(3,304)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101	3,925
直接撇銷壞賬	-	(10)
收回已撇銷壞賬	90	724
匯兌虧損淨額	(3,631)	(7,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9)	1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0)	6,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1
其他	68	246
	<u>(3,064)</u>	<u>4,427</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623	9,35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353</u>	<u>6,890</u>
	<u>15,976</u>	<u>16,24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00)	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098)</u>	<u>59</u>
	<u>(7,098)</u>	<u>1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7)</u>	<u>(204)</u>
	<u>8,851</u>	<u>16,19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0	1,29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7,96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6,622,000港元))	826,254	955,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0	51,9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761	4,832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98,641	423,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4,844	33,175
	<u>439,246</u>	<u>461,307</u>

##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9.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5.0港仙)	23,650	13,139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2,627	3,942
	<u>64,380</u>	<u>55,184</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五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五年：9.0港仙)合共18,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5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5,440</u>	<u>67,007</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即期	294,799	278,812
逾期90日或以下	15,349	26,236
逾期90日以上	<u>6,097</u>	<u>7,171</u>
	316,245	312,219
<b>預付款項</b>	9,979	6,620
<b>按金</b>	3,355	3,702
<b>其他應收款項</b>	1,645	2,641
應收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637	-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u>72</u>	<u>-</u>
<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b>	<u>331,933</u>	<u>325,182</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97,983	80,936
逾期90日以上	9,015	29,885
	<b>106,998</b>	110,821
應計款項	68,002	66,623
應付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397	4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309
其他應付款	14,296	11,269
	<b>189,693</b>	189,068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2.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起伏不定。美元兌歐元及其他亞洲貨幣表現強勁，大幅侵蝕歐亞客戶的購買力，因而對本集團眼鏡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減少11.20%至1,0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4,000,000港元)。與此同時，中國營商環境繼續艱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分別提高東莞及河源市之法定最低工資15%及20%，而該兩處正是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營運飽受壓力。然而，因本集團於上一期間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組合，故抵銷部分該等負面成本影響。此外，人民幣於15/16財政年度中旬貶值，亦有助舒緩部分本集團成本壓力。因此，本集團能夠將毛利率管理於21.71%水平(二零一五年：19.66%)。然而，由於業務量下跌縮減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成本普遍上漲，故此本集團純利率由5.51%下降至5.06%。

##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1.25%至9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4.87%。歐洲繼續為本集團ODM業務最大市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下降5.74%至5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元表現強勁及歐洲整體經濟疲弱，令市場需求呆滯。美國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雖然多項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勝於歐元區，但當地消費信心仍然薄弱，本集團美國客戶對其存貨風險小心翼翼並縮減其每年採購量，以降低備用存貨水平。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美國之營業額下降20.41%至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2,000,000港元)。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1.05%及34.0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5%、44%及1%(二零一五年：58%、40%及2%)。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0.93%至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約15.13%。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內大部分時間主要亞洲及新興國家貨幣兌美元均大幅貶值，削弱本集團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國家之客戶之需求。此外，中國經濟於15/16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顯著放緩，亦對本集團分銷業務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亞洲仍然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85.77%。於亞洲市場當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突出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32.00%及13.5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6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報告財政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1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本集團長期生產力之資產及對本集團提升價值具策略重要性之新商機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6,000,000港元及4.1：1。於回顧年度派付股息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6,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5,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存貨及謹慎控制其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107日及57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 展望

預期來年營商環境仍將艱巨。首先，美國息口短期內料會上升。倘該情況出現，歐亞市場需求應會受美元兌該等區域貨幣之新一浪升勢衝擊。第二，中國經濟放緩，一方面將降低該地眼鏡產品需求，另一方面為全球整體經濟再添不明朗因素。第三，較長遠而言，中國政府堅決改善一般工人之生活水平，故可能推出更多政策提高勞工收入。此舉或會推高中國勞工成本，繼而額外加重本集團的成本壓力。

鑒於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客戶加強合作，旨在進一步整合於客戶的供應鏈及為其整體業務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自身將精簡營運，務求縮短產品週期及提高效率。另會斥資購置經嚴選對自動化生產程序具策略重要性之固定資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法提高其產能的靈活性，使之能夠迅速應對波動經濟狀況引起之任何市場需求變化。

至於分銷業務，為迎合更多客戶著重價格之需要，我們將擴闊產品類別，於不同定價層推出產品線，並提供因應不同國家具體市場需要之設計。我們亦將加強產品功能，加入驚喜新元素。品牌組合將進一步優化，以確保品牌產品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發展計劃。在此，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著名品牌「Agnes b.」眼鏡產品的全球獨家製造及分銷權。首個「Agnes b.」系列預計將於16/17財政年度推出市場。我們相信，納入此新品牌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為本集團日後提供新商機。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預料會挑戰重重。憑藉我們於業內之優勢及專業知識，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不但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而且將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